

金華地區風俗志

沙孟海題



龙游风俗志

浙江省龙游县文化馆

一九八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生产习俗	6
第一节	农作习俗	6
第二节	山林习俗	13
第三节	饲养习俗	19
第四节	水利习俗	24
第五节	匠作习俗	27
第六节	商业习俗	29
第三章	生活习俗	37
第一节	饮食习俗	37
第二节	服饰习俗	44
第三节	居住习俗	46
第四节	交通习俗	51
第五节	文娱习俗	54
第六节	卫生习俗	59
第七节	其 它	63
第四章	礼仪习俗	66
第一节	婚姻礼仪	66
第二节	喜庆礼仪	85
第三节	丧葬礼仪	92

第五章	岁时习俗	101
第一节	传统节日	101
第二节	时令节日	114
第三节	新兴节日	116
第六章	信仰习俗	117
第一节	鬼神宗教	117
第二节	崇宗祭祖	118
第三节	求神拜佛	122
第四节	驱邪镇妖	130
第五节	预卜休咎	137
第六节	禁忌及其它	139
第七章	其它习俗	141
第一节	民间组织	141
第二节	游民和乞丐	142

第一章 概 述

龙游县地处浙西金衢盆地，钱塘江中上游，东经 $119^{\circ}02'$ ~ $119^{\circ}20'$ ，北纬 $28^{\circ}41'$ ~ $29^{\circ}17'$ 之间。仙霞岭余脉耸峙于南，浙东丘陵蜿蜒于北。东邻金华、兰溪，南接遂昌，西靠衢州，北连建德，浙赣铁路与衢江横穿境内。据《龙游县志·疆里》所载：“东西广五中七里，南北袤一百五七里。”土地总面积一千一百二十七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三七五百上七一百亩。全县有六七区、一个镇、三十一个乡，八万九千四百二十一户，三十六万五千六百丁（其中农业人口占百分之九十）。民族以汉族为主，还有畲、回、蒙、苗、壮、千家、黎、水、满、彝、土、毛难等少数民族。县城设在龙游镇，为春秋时期姑蔑国京城所在地，现在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全县境内，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土质肥沃，特别是衢江两岸，平畴千顷，阡陌纵横，是我县的“粮仓”；南北山地和丘陵，则林木丰茂，渔猎牧宜，是一片富饶之地。

龙游县建制已有二千二百多年的悠久历史。早在唐虞、夏、商、周时期，属扬州地域；春秋时属姑蔑地区，为越国属地；战国时为楚国疆土；秦始皇废分封，置郡县，在会稽郡十设人未县，是为龙游建县之始。三国吴赤乌三年人未县改为龙丘；西晋大康元年废龙丘为人未；唐贞观八年复改为龙丘；五代吴越宝正六年钱鏐以丘为墓系不祥之辞，始改龙丘为龙游；北宋宣和三年，诏告“人下郡县有龙字皆避

之”；故改龙游为盈川县；南宋绍兴元年，复称龙游，属隶两浙东路衢州；元属衢州路；明、清均属衢州府；一龙五九年十二月，龙游并入衢县（后改为衢州）；一九八三年九月，龙游恢复县制。

历史中的黄巢、方腊及太平天国等农民起义军曾在这里留五过战绩，侍王李世贤部将李尚扬率领太平军开展了著名的“龙游城英勇保卫战”。北伐战争时期（一九二七年一月底），发生“龙（游）汤（溪）战役”，龙游太民在共产党的领导平，掀起支前热潮，家家户户给北伐军送年糕、粽子（时近春节），民伕帮运军水，妇女送军鞋、手套，北伐军斗志昂扬、激战三昼夜，北洋军孙侍芳、孟招月部全被击溃。一九二七年中共龙游特别支部，发动王入成立工会，开展了反时军阀、反时伪政权、抵制日货等斗争；组织成立农民协会，进行“二五减租”；一九三一年师长郑稼领导的红军第十三军第二师在东乡、南乡和城郊一带发展红军，壮大革命队伍，准备武装暴动；一九三五年五月师长粟裕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第三纵队，为打击土豪劣绅，扩大我党影响，夜袭龙游城，进行革命宣传活动；一九四八年四月以来，中共闽浙赣区党委闽浙地委福州城工部龙游支部、龙游临时工作委员会在龙游传阅革命刊物、文件、筹集经费准备武装游击队，印发革命标语，进行革命宣传后动，迎接解放。

本县农业历来以粮为主综合经营。旧时我县农民终岁操劳，尚不能温饱，有的甚至终身无妻室。建国后，在党的领导下，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改善了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农业生产发展很快。旧时龙游工业很落后。解放前只

有一家小型火力发电厂和石印、蜡纸、犁钢等手工业工场。现在已发展到有省、县属的机械、电力、化工、造纸、农药、水泥、酿造等六十九家工厂企业，还有镇、社企业一百五十多家，呈现一片繁荣景象。

龙游风光秀丽，文物古迹颇多。大东门外有座横跨灵山港的通衢桥（当地人称“东阁桥”）建于北宋宣和年间，桥长150米，桥面净宽5.5米，10孔，为浙江省古老大型石拱桥之一。龙游镇南一里许的鸡鸣岩有座明嘉靖年间建造的鸡鸣塔，小东门外新桥头有座明隆庆年间建造的龙洲塔，东乡湖镇有座建于宋代的舍利塔，该塔为七层六角形楼阁式木结构的砖制斗拱塔，每层六面均有小佛龛，其中塑有小玉佛，飞檐翘角，悬以响铃，造型精致壮观。模环区有刹下塔和横山塔，七都乡有浮杯塔，溪口区有沐尘塔。溪口区海拔1600米的山巔，有一湖葱湖，是解放前干旱季节农民求“龙水”的地方。龙南的官潭乡有座龙山，龙北的虎头山乡有小南海，下宅乡有座建于唐元和元年的乌石寺。近九年来，在大东门外二里许的东华出和石塔头的汉墓群中发掘出大量西汉时期精美的铜镜、铜鼎、铜钻、铜剑、釉陶器和东汉时期的墓内随葬品等文物。对历史和科学技术的研究很有价值。至今，湖镇的舍利塔已列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鸡鸣塔、龙洲塔、刹下塔、横山塔、通衢桥和东华山、石塔头的汉墓群，都已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龙游县历代出过下十名人、学者。南北朝时东阳太守（今龙游）人徐伯珍，家贫好学，曾有“箝叶学书”，苦学十年，终成通晓经史的著名学者，教授学生千余人的佳话。宋元初的赵友钦，据传是宋宗室后裔，南宋亡后，定居于

龙游鸡鸣山麓，勤于观察天象，钻研“小孔成象”原理，著有《草象新书》，对我国古代天文、物理、数学的研究，有很大贡献。明代龙游人胡荣和童珮，均为当时著名藏书家。胡荣著有《谷溪渔唱集》，童珮著有《童子鸣集》。逮至近代，更有著名书画家、史学家、鉴古学家余绍宋（字越园）先生。他主编的《龙游县志》和《浙江通志》，誉满全国，给我们留下极为珍贵的精神财富。还有山东大学校长、党委书记华岗同志，下仅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也是一位著名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学者，他的革命业绩和学术论著，中外驰名，影响深远。此外，还有许多龙游籍的名流学者遍布全国。他们正在各自的战斗岗位上为四化建设贡献自己的才华，不一一枚举。

由上述可知，龙游历来是一个以农业经济为主的浙西县份，其风俗习惯就是在这一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特别是自鸦片战争以来，在政治、经济、交通、文化等各方而，都发生了剧烈而频繁的变化，加以太平天国革命后，外省外县大量迁入，各族人民杂居，居民结构也发生下变化，因而将原有风俗习惯，经过兴替融合而形成了近百年来的风习。龙游风习变化虽大，但仍保持其基本特点。这基本特点可概括为“勤劳俭朴，安土重迁，质直敦厚，热情好客”。二句话于六个字。

第一、勤劳俭朴，安于重迁：龙游大多数世居本土，务农为业，手工操作，少数太靠祖传手工艺谋生，很少外山经商或谋其他生计。在此生产力水平下，非勤劳不足以谋生，非俭朴就难以过活，因而自然养成勤俭重迁的风习。据《龙游县志》载称：“勤劳刻苦”、“朴西俭”、“服食无华”、

“民静而安俗”。近今，民间还流传着：“做官钱，一筒烟；生意钱，六十年；种田钱，万万年”。“东游西游，不如龙游”。“外头金窝银窝，不如家里的草窝”。以及“龙游人看不见岑山就要哭”等谚语。这些都是这一特点的表现。

第二、质直敦厚，热情好客。龙游人从世代农业劳动中形成了质直敦厚的品质，对人言不浮夸，行不刁滑。物质生活，待己素尚俭朴，待人则力求丰厚。据《龙游县志》载称：“纯朴敦厚”，“居室富庶……疏戚远姻，赠遗不废”。现今龙游人在主要节日，至未好友间，常互赠礼物，有时外出探亲访友，常带“接手”（即赠送的礼品），疏亲或陌路人来家，也必以礼相待，敬烟献茶，即谚语所谓“上门不闹客”，凡曾来龙游工作或旅游者，都有龙游人热情好客之感。以上两大特点，从各个方面，都可以看得出来。

本篇就龙游近百年来之风习，分生产、生活、礼仪、岁时、信仰等方面，在调查的基础上，对其形成、含义及渊源等作概括的叙述。时间上一般到解放前为止。旧俗之继承或扬弃，附便加以说明。新俗止在形成阶段，故不详述。至于少数民族的习俗，由于资料不足，暂对阙如。又由于时间仓促，调查不周，叙述难免有不全面或错误之处，希读者予以指正，以便今后修改或补充。

第二章 生产习俗

龙游辖区南北长而东西狭，衢江自西而东，横贯于中，因而分为南北两部。北部统称北乡，多黄土丘陵，丘陵间为农田，本县水田大部在此，为本县稻谷，豆类主要产区。南部，南端为广大的高山区，盛产竹、木、薪、炭及冬笋、烧纸等；高山以于的丘陵与平原多为水田，主产水稻；沿江则多为由沙土与培泥沙土形成的旱地，主产杂粮玉米及花主、芝麻。南部又因灵江山自南而北，与衢江汇合于驿前，分为东西两部，因而又有东乡、西乡之称。旧时，丘陵平原等粮食产区，多实行农牧结合，山区则以林为主，实行林、农、牧结合。又因土地多属私有，大多由一家一户经营，少部分占有土地较多者，则将土地出租或雇工经营，并均山手工操作。其他手工业、作坊及商业均服务于农业。所以基本上是属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

在当时的政治、经济结构、主产条件和社会条件于，在农、林、牧各项生产中，均形成于与今迥异的生产习俗，分述于后。

第一节 农作习俗

解放前田地的耕作制度复套。沿江的旱地固于同于木田，水田的耕作制度，衢江南北，亦于尽相同。江北的水田上质粘重而保肥力强，但水利条件差，前熟入多种旱中稻，后熟多种秋大豆（稻根豆），马料豆等旱作，间作晚稻很少；冬作除部分种油菜、大小麦外，多冬闲，草于面积很

小。此外，还有少部分田种植莲子、荸荠等传统产品。江南水田，土质带沙，保肥力较差，水利条件较好的寺后乡至城郊一带，50%左右为间作稻，前熟为早稻，后熟为间作晚稻；30%为单季中、晚稻；20%左右为早中稻，后熟种植秋大豆、马料豆和荞麦等；冬季，油菜大小麦约占5%，其余除冬闲的烂糊田、冷水田外，多播种绿肥草子。而东乡和西乡的丘陵地带，水利条件较差，间作稻很少，前熟多早中稻，后熟除少部分种植秋大豆、马料豆或荞麦外，不少秋闲，冬季除种少量油菜、大小麦外，草子面积也不大，大部冬闲。此外，北乡田塍上多种田塍豆和柏子树，而衢江以有则较少，故由柏子蜡制成的皮油，亦盛产于北乡。兹就水田生产，旱地土产以及地租和雇工等方面，分述其习俗。

一、水田生产

1、水稻：是水田的主要作物，各地都特别重视。

播种：早稻和早中稻，一般于清明前后播种，有“不用问爹，不用问娘，清明好子秧”的农谚。播种前要用三支香，寺后乡还要加三张黄标纸，扎以红纸，插在秧田沟里，并插一根柳条或樟树枝、松枝、竹枝，以示五谷神下田子。俗有“五谷神工田，田反即无鬼”之说。寺后乡旧时有太阳上山和月亮下山时不播种之俗，认为此时有潮汐，播后谷种不易生根。又播种时要先把谷种向不甩三下，然后向上抛撒，认为这样秧苗易生根，因为当时都是水秧田，最怕秧苗不扎根。

插秧：开始拔秧俗称“开秧门”。“开秧门”时，田土在家里要备好鸡、肉、酒、饭，拈香烧纸，祭拜祖宗香火，并祭“五谷神”，“五谷神”画像一般是山“打秋风”者送

来的。寺后乡因村中另有“五谷神”庙，就拿到庙里去祭拜，以求保佑稻谷丰收。插秧时，一般一天吃四餐，如请人帮助插秧，田主热情招待，早餐每人要吃二个腌鸭蛋，无腌鸭蛋则吃鸡蛋，俗称蛋为“子”，故称“种田子”。俗传吃了“种田子”，则将来谷子饱满，也有的说“吃了种田子，秧不会浮”，所以田里秧浮起来，就叫“捺鸭子”。午饭、晚饭的菜肴，特别丰盛，要吃一次“种田肉”，每人四块，每块四两至半斤。有的地方俗定只能吃，不能带；有的地方则由种田者带回，以馈家人。吃饭时，种田能手俗称“种田虎”或“种田老师”被请在上座。插秧定额，一般为自拔秧自插秧，每工一石即二亩五分，（当时稀植，行、株距一尺二寸见方），早插完早收工。插秧手开始拔第一把秧时，常用秧根擦手，以防发“秧痲”。如因拔秧而手肿，常用女人戒子带在手上，据说就会退肿。又在插秧中，如秧手够，不能从他人手上接秧，必须他人先把秧放在田里，然后拿起来种。插得闹的被称为“摸螺狮”或“捣秧虱”，如身后位置被人插上，则称为“合猪栏”，常引起一场哄笑。最后拔秧田的零星秧苗来种，称为“拔秧手”或“洗秧田”。人田插完叫“关秧门”。有些地方在“开秧门”时，有的地方则在“关秧门”时，要带几个秧把，丢在屋顶上，据说，如此则瓦上就不会生“灰辣”（一种小毛虫）。田种完，如秧田尚有余秧，只可抛入池塘，不可放牛去吃，否则，牛就爱吃稻。

田间管理：早稻，早中稻插后三天塞“三朝灰”，即在稻根部塞施用草木灰、焦泥灰拌以人粪的肥料。寺后一带还要加入石膏，每石上至半斤。有些地方，如寺后，在插后上

至十五天耘田时再窆一次饼灰，即用桐饼或菜饼拌草木灰与泥灰而成的肥料，有些地方此时施用石灰。耘田一般用箍耙耘田遍，提倡“头遍精，二遍深，三遍撿撿平，四遍搅搅混”。在耘第三遍时，农活较轻，北乡农民，很早以前有“打山歌”的习俗，故田间歌声，此起彼落。

田间第一个稻穗抽出时，有些地方人就摘回去，供在香火前，告慰祖先收割在望了。至成熟前十来天，正是青黄不接之时，贫苦农民称之为“天亮乌（黑）”，正是“小鸭爬坎头——爬不上”的时候。有的不得不去捋稻头来接荒，俗称“捋麻雀”；有的不得不向富户借粮，其利息早年为二分、三分，抗日后竟增至一担还两担，俗称“哺谷银”，这无异于“饮鸩止渴”。

收割：早中稻成熟收割时，劳力紧张，后熟种秋大豆的地方，边割稻，边“传豆”，紧张尤甚。此时，北乡多吃五餐，其他地方一般吃四餐。劳力不足户，常雇用“割稻客”。他们多数是遂昌、松阳人，常停在城边通衢桥头及大村镇的要道，等候雇用；除供给一般伙食外，工资一般是一元银洋三工（折合每工六十八至十斤），城区附近较高。割稻定额，一般每工二个田田担，每担二百斤左右，甚至二百二、三十斤。近田、白口田，每工三担。

在开割后开天，开始吃新干饭时，大户常先把新米饭和猪肉等供在香天前，请祖先尝新，而且第一碗饭要盛给当家大吃，以酬其劳。城区一带，还有备酒菜请至亲好友吃“新米饭”，共庆丰收的习俗。

2、后熟：种植秋大豆、马料豆地区，马料豆十早中稻灌浆时撒播，秋大豆则十水稻割后，立即用锄头或草刀劈断

稻根，边播豆籽于稻茬上，边盖上，利用稻根水分，促使豆籽发芽生长，俗称“传豆”。在间作稻地区，晚稻已于芒种边嵌插于早稻行间，此后主要是田间管理。旧时不使用农药，天敌多，故病虫害较轻，部分农民购买松阳烟梗插于稻根，以防治螟虫。稻苞虫，卷叶虫严重时，在二于早代初，曾抬来毛令公牌位或县城隍或西门的李老将军神象，打醮、点七星灯，以驱瘟神。后来索性听天由命于。

3、冬作：旧时田间种植油菜、冬小麦面积不大，但北部比南部多。绿肥草于，北乡很少，而衢江以南的寺后等乡则根多。播种草于时，有的烧牛骨灰拌种。

4、其它：田塍上种植田塍豆和乌桕树，北部多于南部。俗有定规，高田管低田，牛间田塍属高田，虽影响于田，低田不得干涉。积肥施肥，多以农家肥料如栏肥、人粪尿、草水灰、焦泥灰及饼肥为主。南部种草子翻耕作底肥者较多，北部很少；南部好用石膏，北部好用石灰作追肥，此则由于南北土质不同之故。化肥基本没有，在抗日前，省农业改进所曾推广日本产的狮虎牌肥田粉，农民多不敢施用。

二、旱地生产

旧时，衢江以南东西乡的沿江地带如湖镇、七都、张家埠、詹家、方村等地，旱地面积较大。旱地毛多种旱作，在小麦中套种六月豆、花少和甘蔗秧，在六月豆收后，又种上芝麻、大豆、小米（黄粟）、番薯等。靠近江边易受水淹处，多种高粱。当时张家埠的甘蔗，西乡的花牛、芝麻，名噪一时。这些地区，经济收入较多，但劳作及生活较艰苦。因一年二、三熟，一熟连一熟，耕作及中耕除草任务艰巨，早晨须早出工，俗称“攀凉”，中午也不休息，俗称“攀

斗”（因中午太阳猛烈，草易晒死）。又因旱地主产粮食为杂粮玉米，俗称“苞萝”。平时多以“苞萝”为主食，妇女须经常磨苞萝粉，亦甚忙碌。故常想把女儿嫁给北乡，好吃白米饭。

解放后，沿江逐步建立了电灌机埠，大部旱地改为水田，情况已大为改变。

三、雇工与地租

1、雇工：地主雇用长工，有“长年”、“半作”与“牵牛小鬼”之分。“长年”也称“长年老师”，是犁、耙、耨、耨样样都能者。如有几个“长年”，则选其中能安排计划和农活者一太为“把作”，也称为“田桩头”。他是长工的头头，东家的代理太。“半作”是由“牵牛小鬼”提升上来，还有些农活不能不，重担不能挑，只抵得半个“长年”，故称“半作”，（俗也称“半作鬼”）。“牵牛小鬼”年纪小，有的只有上、八岁，多为贫家子弟，担任放中和其它杂工，甚为辛苦。农忙时，起早摸黑，三餐喂午，有时牛吃不饱，常被“田桩头”揍得皮肉起杠，被太耻笑为“吃泥鳅”。农闲时，除每天放牛两次外，还要为东家姆姆烧火、洗碗、洗菜，无片刻休息。故有太为其作《牵牛小鬼不是依（太）》之歌。歌词是：“牵牛小鬼不是依（太）啊，早晨起来看不见影，晚上回家摸不着门；一碗腌菜半碗虫，一碗辣火（椒）翘弓弓，一碗猪肉想死依，牵牛小鬼不是依啊！”这确是其苦难生活的写照。

长工除由东家供给伙食外，並付给一定的工资。抗日战争前，多以银洋计算，一般“把作”每年四个五元左右，“长年”三十八至四个元，“半作”三个至三个二元，“牵牛小鬼”自做衣服的，按年纪逐年增加，初时二至三元，至

十三岁时可增加十三元。抗日战争后，物价不稳定，多改按稻米计算，“把作”每年十至十二担米，“长年”七至九担米，“半作”三至五担米，“牵牛小鬼”初时只做套把衣服。商定工作后，可预付一定数量的现金或大米作定金，称为“付上期”。东家供给普通饭菜外，每月的初六、十六、廿六要吃一次肉，称为“烧六”。长工的日常劳动用品如笠帽、草鞋、汤布（即围布）等均由东家供给，剃头所需的“剃头谷”亦由东家支付。上、不工时间，南部各乡都定在农历十二月二十日，上工的就在家东家过年。北部各乡定每年正月十日上工，十二月廿四日挑完栏肥，吃好“工工酒”后下工，可在东家过年，如回家过年，东家常给一点过年货如猪肉等。休息时间，南部各乡俗定农忙时每月二天，农闲时看农活而定，並规定端午休息十天至一天，接毛令公时休息一天，八月十三到三叠岩赶会一天；北部各乡俗定割完稻后休息一天，端午半天，庙会三天，冬季雨雪天，“长年”、“半作”等多在家编草鞋、打麻绳、舂米等，“牵牛小鬼”则放牛、割菜、洗菜等。下工前东家如表示不再留用，长工正须另找东家，俗称“讲东家”，如彼此不熟悉，则须请“中人”作保。

雇不起长工的地主，则雇用短工。短工分“半工”、“忙月”和“零工”三种。“半工”一般按口轮流在东家与自家劳动，也有二天一轮换的，东家往往把重活、脏活留给“半工”去做。“半工”也须“付上期”。“忙月”也称“零月”，农忙时雇用，农闲时不用，工资按“大工”计算，略高于“小工”。“零工”多因欠东家的债，地主来叫，不敢不去，有时工资也被扣下抵债。

2、地租：无地少地农民向地主租种田地，须订立租约，规定田租与租种年限，并须预付相当于一年租额的“押租”（有些地方称为“订头”）。故第一年佃农的负担很重。本县在太平天国后，太少田多，有些田地甚至无主承认，就称为“不知田”也称“百平田”。当时地租较轻，一般为二分租、三分租。民国以后，人口渐增，地租也增至三分半至四分，抗日战争后竟增至五分。如石产稻谷达不到千斤，实际地租就高于名义地租。有时遇到灾年，佃农就在收割时，请地主到田认分租，实行对半分。有些地方允许佃户先取出一畚斗谷作种，再行对半分。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推翻了三座大山，实行了土地改革，农民也从这些剥削制度中解放了出来。

第二节 山林习俗

本县南部如溪口、庙下、沐土、坑斗、梧村、太街、灵山、官潭及东南部的社阳、罗家等乡多高山，衢江平原以外，则多黄土丘陵。旧时丘陵太多松林和柏子树，也有不少疏林、荒山。高山区则多茂林修竹，郁郁葱葱，盛产杉木、毛竹、毛料、冬笋、烧纸及柴炭、箬叶等。竹木、毛料、冬笋及烧纸，远销外地。山柏子腊制成的皮油，亦远销兰溪等地。

在丘陵和山区，大多建有“水口殿”，族有“风木山”。水口殿旁大多种植樟、枫、松柏及构树等，均为多年老树，不准任意砍伐。殿内所供神象，各地不一，社阳乡也有供奉毛令公的。每年除夕，拜过太地后，一般要带鸡、肉、酒、饭到水口殿焚香烧纸供祭，年初一又要去焚香烧纸叩拜。正月十一至十三日，有狮子龙灯的村，要到水口殿去舞狮迎灯。